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92年1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後一個月內，依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並需將委員會名單提報所務會議備查。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下述條件方可向所上申請學位考試：符合學校所有規定，填寫所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全體簽字同意。申請學位考試不代表提出畢業申請。
- 三、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方可經由所上向學校提出畢業申請，領取畢業證書：
 1. 至少一篇第一作者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25%以內期刊。
 2. 已達修業年限之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上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a】 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40%以內及一篇第二作者論文排名前25%以內期刊；
 - 【b】 共同第一作者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25%以內期刊，經所務會議核可；
 - 【c】 第一作者論文已投稿於排名前25%期刊待再審，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貢獻證明，經所務會議核可。
 3. 已達修業年限之七年級學生，研究題目已被搶先發表，或特殊情形者，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定有優良研究表現者，指導教授可提出具體證明送請所務會議審核決議。
以上論文皆須在本所完成，且本所專兼任指導老師須為通訊作者，博士班學生所屬單位之第一順位為本所。
- 四、依照著作權法，本所畢業學生之論文題目及內容，不可與他人之論文相同或類似，除了引用的參考資料外。
- 五、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流程應舉行公開演講，邀請學位考試委員、論文指導委員、分醫所專、兼任老師、學生及醫學院其他單位同仁參加。公開演講結束後，再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先向助教確認公開演講時間，以利申請教室及張貼海報。
- 六、本辦法與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辦法及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同為分醫所博士班學生入學暨畢業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